**绍兴市中医院检验通用试剂(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1-02）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中医院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1**](#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3**](#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16**](#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17**](#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中医院委托，就“**绍兴市中医院检验通用试剂(二)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XSZYY2021-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四、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属于浙江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的投标产品，供应商须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试剂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5.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319室。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571-86791612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摩尔城环城北路15号17号209室。联系人：包先生，联系电话13484312525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 月 日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胜利东路1号智汇大酒店1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2021年 月 日 时前送达。邮寄地址：绍兴市摩尔城环城北路15号17号209室，联系人：包先生，联系电话13484312525）；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 月 日 时在绍兴市胜利东路1号智汇大酒店1号会议室开标。

**九、招标公告发布:**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中医院网站 http://www.sxzyy.cn

**十、联系方式:**

绍兴市中医院设备科 沈科长 0575-89109907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蒋先生 0571-86791612

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中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5指定网站：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xws.sx.gov.cn）和绍兴市中医院网站（http://www.sxzyy.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  （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格式见附表4 |
| 8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
| 9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5 |
| 10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  （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1 | 投标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  （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  （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2 | 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 合法有效的投标产品代理授权文件，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必须涵盖绍兴市中医院），若无可不提供。 |
| 13 | 成功案例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 14 | 投标响应表 | （1）格式见附表9  （2）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按该标段下参数序号整齐排列，若标段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1)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参数则自拟相关服务的承诺。材料自备，格式自拟。并在各个证明材料上单独注明响应的参数序号 |
| 15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以每个标段为单位独立装订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商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

（2）《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6）。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7，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均需提供)；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8)；

（3.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4）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否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5）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绍兴地区其他医院同期同类产品供货价，已进入省平台的产品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产品省平台平均价。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5.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文件的包装

（1）“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8.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8.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

18.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8.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8.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8.7投标报价超过上限单价或预算金额的；

18.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9.2招标人按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技术文件，若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20.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20.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评标**

22.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3.保密**

2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4.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4.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24.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5.履约保证金（如有）**

25.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25.4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单位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7334410182600041810。

**26.中标（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26.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6.2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调收费上限，经折价后按标段向中标企业收取。具体查看采购目录。

26.3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912410201。

**27.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 **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部分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YY/T0287或ISO13485得1分；通过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 2 |
| 投标产品通过CE认证得1分，通过FDA认证得2分。 | 3 |
| 技术先进性 | 1.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评价，考虑所投产品的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11-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 2.2019年起至今，投标产品参加省级临检中心或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的证明文件（成绩优秀4分、合格2分、不合格不得分）。 | 19 |
| 投标人业绩 | 2018年起至今案例合同，提供每个项目在三级医院使用证明材料（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需包含50%以上的投标产品），3家医院得5分，不足3家不得分。每增加1家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8 |
| 配送服务 | 投标人拥有自备(公司内或者旗下)的冷链运输得3分，其他冷链方式(快递、物流合作等其他)得1分，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备冷链运输的提供冷藏车验收合格证明及行驶证复印件、其他冷链方式的提供冷链运输合同书或自有冷藏箱合格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品牌齐全度 | 同一标段同一品牌得10分，两种品牌得5分，三种品牌得2分，三种品牌以上0分。 | 10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 | 8 |
| 其他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等承诺打分，优秀5分，良好2-4分，一般1分。 | 5 |
| 标书制作质量 | 根据标书制作规范（编制成册、目录、页码），内容完整、文字清晰、应标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1-2。 | 2 |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B、商务分4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1：血脂血糖和心肌酶类**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层次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数量（ml） | 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费（元） |
| 1 | 脂肪酶（LPS） | 国产 | ml | 6.60 | 4576 | 510000 | 1787.4 |
| 2 |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ml | 0.56 | 11264 |
| 3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LDL-C | ml | 2.60 | 11849 |
| 4 |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 ml | 3.98 | 10025 |
| 5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 ml | 1.08 | 10105 |
| 6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AHDL-C） | ml | 2.50 | 11264 |
| 7 |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5.20 | 11220 |
| 8 |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1.50 | 10890 |
| 9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 ml | 42.00 | 5400 |
| 10 |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ml | 0.30 | 10560 |
| 11 |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HBDH） | ml | 0.60 | 11220 |
| 12 |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 | ml | 2.80 | 7920 |
| 13 |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 | ml | 2.80 | 8624 |
| 14 |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0.65 | 9240 |
| **标段2：肝功能类**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层次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数量（ml） | 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费（元） |
| 1 | （甘氨酰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GPDA | 国产 | ml | 7.50 | 7590 | 1021000 | 3578.3 |
| 2 | 5’-核苷酸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ml | 9.00 | 5115 |
| 3 | 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 | ml | 51.00 | 5500 |
| 4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3.56 | 4576 |
| 5 | 唾液酸检测试剂盒 | ml | 12.00 | 7920 |
| 6 |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合 | ml | 2.00 | 10560 |
| 7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0.60 | 10230 |
| 8 |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 ml | 0.15 | 8976 |
| 9 | 丙氯酸氨基转移酶 | ml | 0.40 | 14461 |
| 10 |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0.40 | 12870 |
| 11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0.40 | 14461 |
| 12 |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ml | 5.00 | 9856 |
| 13 |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 ml | 0.50 | 11220 |
| 14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 ml | 0.50 | 11550 |
| 15 |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 ml | 3.80 | 9152 |
| 16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ml | 0.15 | 9768 |
| 17 | IV型胶原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 ml | 80.00 | 4800 |
| **标段3：免疫类、肾功能类和电解质类**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层次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数量（ml） | 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费（元） |
| 1 |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 国产 | ml | 6.00 | 4620 | 609000 | 2134.3 |
| 2 | 补体C3（免疫比浊法） | ml | 3.90 | 2310 |
| 3 | 补体C4（免疫比浊法） | ml | 3.90 | 2310 |
| 4 | 抗链球菌溶血素0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10.00 | 5720 |
| 5 |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 ml | 6.00 | 6930 |
| 6 | 亮氨酰胺基肽酶检测试剂盒 | ml | 4.00 | 5610 |
| 7 | 免疫球蛋白Ig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3.50 | 1914 |
| 8 | 免疫球蛋白Ig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3.50 | 2310 |
| 9 | 免疫球蛋白IgM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3.50 | 2310 |
| 10 |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ml | 30.00 | 7337 |
| 11 | 钙离子检测试剂盒 | ml | 0.18 | 8778 |
| 12 | 尿酸检测试剂盒（UA酶比色法） | ml | 0.50 | 24120 |
| 13 | 尿素测定试剂盒 | ml | 0.45 | 11220 |
| 14 |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PHOS） | ml | 0.20 | 6600 |
| 15 | 镁测定试剂盒MG | ml | 0.34 | 6325 |
| 16 | 肌酐(酶法） | ml | 4.00 | 10032 |
| 17 |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 ml | 19.00 | 7200 |

说明：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时，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二、主要服务要求

1．产品要求

（1）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按药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具有药品生产批件，进口产品应提供检验报告。

（2）产品包装应按规定载明名称、批号、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

（3）进口产品的包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4）每一试剂批号每年≤3个。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产品，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投标人对招标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处理费用。

3．合同期内，若企业名称变更，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若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招标方有权重新确定新供货单位。

4．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必须保证有货，所提供产品信息须与注册证相符，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产地、价格等事项应与投标文件、送货单一致，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5．供货商要配合医院做好物资采购流程（图特网上采购、图特云平台维护、网上阳光采购等）。

6．免费提供配套校准品及溯源报告。免费提供新试剂性能验证及耗材，且性能验证的相关指标需符合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一致。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在协议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三、合同签订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合同签订要求：签订时间为中标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超过期限认定为自动放弃。

2．签约地点：绍兴市中医院

3．付款方式：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货款。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6．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中医院检验通用试剂(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1-02）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检验通用试剂(二)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中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产品省平 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省平台代码是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附表6：

投标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试剂注册证产品名称 | 试剂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试剂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试剂品牌 | 试剂省平 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报价单位 | 报价（元） |
| 1 |  |  |  |  |  |  |  |  |  |  |  |  | T |  |
| 2 |  |  |  |  |  |  |  |  |  |  |  |  | T |  |
| 3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T |  |

注意事项：

1.严禁改动《投标产品报价表》的既定内容和格式，因投标企业随意改动内容和格式而造成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应认真核对《投标产品报价表》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开标前立即联系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产品报价表》所反映的投标产品信息将作为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标议价的基本依据。

3.投标企业应根据表格内提供的单位认真填写价格，因投标企业填写失误造成产品无法成交的，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说明**。

附表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并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若投标人或制造商未在相关网络平台登记小微企业资质且无法查询的，可通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投标响应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